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 絡 人：謝志昌 33438421  
電子郵件：jcchang@n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源決字第10443017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58次會議紀錄.doc、第10407270號.doc、第10407271號.doc、第10407272號.doc、第10407273號.doc、第10407274號.doc、第10407275號.doc、第10407276號.doc、第10407277號.doc、第10407278號.doc、第10407279號.doc、第10407280號.doc、第10407281號.doc（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M05847】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本會104年7月1日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  
審驗一致性第5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58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2樓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

參、主席：謝科長志昌

肆、出席人員：本會認可驗證機構代表

記錄：立德 郭吉安

伍、結論：

- 一、驗證機構受理申請案件時，請申請廠商填具切結書切結於產品上市前，應將實際販賣經型式認證合格產品之外觀照片及產品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特寫之外觀照片電子檔送驗證機構，以利驗證機構更新本會型式認證查詢網頁資料，供民眾查詢。另請申請廠商切結，申請廠商及其經銷商如於網站、電視購物、報紙及雜誌刊登販賣經型式認證合格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時，應標示審驗合格標籤。
- 二、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12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10407270-10407281）。

陸、散會：下午6時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4 年 5 月 25 日

提案編號: 104072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Use of 6.78 MHz by A4WP for WPT in Taiwan and technical standard for type approval assessment</p>	<p>Alliance for Wireless Power (A4WP) Wireless Charge technology uses 6.78MHz to transfer power from a charger to receiving device(s) via local inductive coupling. The frequency is designated as ISM frequency by ITU-R and many countries, but it has not been allocated as an ISM the existing NCC regulations of ISM device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Radio Waves of Industrial, Scientific, Medical Equipment (Jal.19, 2007)".</p> <p>Moreover, in the existing technical standards, neither <a href="#">LP0002</a> nor CNS 13803 is appropriate to apply to the A4WP technology. A waiver or revisionment of the existing standard is necessary and thus requested to allow A4WP products to be tested and certified based on appropriate technical standards.</p>	<p> A4WP request NCC review</p>	<p>We earnestly request NCC to allow A4WP products to be tested for type approval based on existing international or regional technical standards:</p> <p>Near ter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llow A4WP to use 6.78 MHz as an ISM frequency in Taiwan</li> <li>• Allow A4WP to be certified to CISPR 11 (EN55011) or FCC Part 18 according to Art .4 of Compliance Approval Regulations on Controlled Telecommunications Radio-Frequency Devices (Dec. 29, 2014), and/or</li> <li>• Treat 6.78MHz as ISM frequency when apply CNS 13803 to A4WP products</li> <li>• Clarify the RF exposure requirement in Taiwan for wireless charging</li> </ul> <p>Long ter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vise ISM regulation to allocate 6.78MHz as an ISM frequency to harmonize with ITU-R regulations</li> <li>• Revise CNS 13803 to</li> </ul>

			include 6.78 MHz and allow A4WP to apply it for test and certification in Taiwan
--	--	--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4 年 07 月 01 日

A4WP 無線充電產品的 6.78MHz 介面以 FCC Part 18 檢測，並以 LP0002 第 5.20.2 節(MPE)或美國 FCC KDB680106 D01 及 447498 D01 評估電磁波暴露量項目，2.4GHz Bluetooth 介面以 LP0002 檢測，核發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4 年 03 月 06 日

提案編號: 104072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 方法)
廠商詢問: 裝在水錶/瓦斯錶錶頭上的 433MHz 發射接收器, 請問是以 LP0002 第 3.4.2 節(4.1)小節 or 第 3.4.2 節(4.2)小節做測試認證?	水錶/瓦斯錶用 433MHz 無線電抄錶系統, 包含一個手持式收發機(主機)及裝在水錶/瓦斯錶錶頭上的收發器(子機), 每個週期由抄錶員在用戶門口以手持式主機發射喚醒控制信號給子機, 子機再將用戶當期的使用度數發射給主機。  廠商的疑問: 子機是傳送數據訊號, 似乎不適用 LP0002 第 3.4.2 節(4.1)小節的「用於傳送控制信號...」; 而子機又是由主機控制後發射, 這樣似乎也不算是 LP0002 第 3.4.2 節(4.2)小節的「具自動控制裝置...」, 請問能以那個章節測試認證?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5 年 07 月 01 日	
採個案處理, 本案 433MHz 無線電抄錶系統的主機及子機可依 LP0002 第 3.4.2 節(4.1)檢測認證。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4 年 05 月 日

提案編號: 104072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 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 決方法)
智慧電視棒能否認定為平臺，以內部的 WiFi 模組做完全認證? 或須以成品方式做認證?	<p>錯誤! 連結無效。 , 一款沒有 WiFi 介面, 另一款是 WiFi 無線智慧電視棒。</p> <p>沒有 WiFi 的機種接到可上網的電視, 讓消費者可以操作在 Win10 作業系統(上網要透過電視機本身的 LAN Port);</p> <p>WiFi 無線智慧電視棒則是內部以 SMD 方式鐸有一個 WiFi 模組, 無線智慧電視棒插到電視後(電視可沒有 LAN port), 消費者可透過無線智慧電視棒做收看網路影片、透過 WiFi DLNA 與智慧型手機連結操作等功能。</p> <p>請問: 能以內部的 WiFi 模組做完全模組認證, 然後把智慧電視棒視為平台嗎?? 或須以 WiFi 無線智慧電視棒的成品方式做認證?</p>		
<b>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b>		<b>開會日期: 105 年 07 月 01 日</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之 WiFi 模組如符合完全模組要件, 得以完全模組認證。</li> <li>2. WiFi 智慧電視棒, 若不組裝 WiFi 模組, 消費者仍能正常使用該智慧電視棒主要功能, 則該智慧電視棒得視為平臺; 若智慧電視棒不組裝 WiFi 模組, 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智慧電視棒主要功能, 則該智慧電視棒不能視為平臺, 該類不同廠牌型號智慧電視棒於組裝審驗合格 WiFi 模組後, 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li> </ol>			

備註: 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4 年 06 月 日

提案編號: 104072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 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客戶問：台灣 UWB 開放的頻段為 4224-4752MHz，是指產品的 fL 及 fH 頻帶寬度完全不能超過 4224-4752MHz?? 或者是可以超過，但只要符合功率多少值以下算 PASS? 如果客戶的產品可同時符合提案編號 10211213 的 FCC part 15F，又可以符合 LP0002 sec 2.8, 請問客戶可以任選 FCC 15F 或 LP0002? 如符合 LP0002 sec 2.8, 就可不用驗證 10dBc bandwidth 會不會超出 4224MHz or 4752MHz 邊上嗎?</p>	<p>1.提案編號 10211213：NCC LP0002 未增訂前，若產品主波的 Fl/Fh 頻段能符合我國開放的 UWB 4224-4752MHz 頻段 (超寬頻技術, UWB)，得先引用 FCC part 15 F 標準，由具 4224-4752MHz 檢測能量的國內合格實驗室或國外 MRA 合格實驗室做檢測報告(應檢測到 40GHz)，再交由驗證機構審驗發證，將來 LP0002 技術規範增訂完成相關章節時，再依 LP0002 檢測發證。另先前已核發證書案件，請原驗證機構查證是否符合上述結論。</p> <p>2. LP0002 修訂草案中「超寬頻頻寬 (UWB bandwidth)：以完整發射系統 (含天線)之最高輻射發射位準降低 10 dB 之各點為界限的頻帶範圍謂之。其上限稱為 fH，下限稱為 fL，而其最高輻射發生處的頻率稱為 fM。」即台灣 UWB 產品的 fL 是在 4224MHz、fH 在 4752MHz。</p> <p>現有一個 UWB 產品，客戶要求改以現行 LP0002 第 2.8 節只測輻射發射場強 (2.8 節不要求測頻寬)，這是否可行?</p>		<p>建議 2 擇 1 都可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照提案編號 10211213</li> <li>2. 以現行 LP0002 第 2.8 節只測輻射發射場強，不測頻寬範圍</li> </ol>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5 年 07 月 01 日	
<p>1. 交通部僅開放 4224-4752MHz 供採用超寬頻技術 (UWB)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於次要條件下使用，爰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4 條規定，在本會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未增訂前，若此產品主波的 Fl/Fh 頻段能符合我國開放的 UWB 4224-4752MHz 頻段，得先引用 FCC part 15 F 標準，由具 4224-4752MHz 檢測能量的國內合格實驗室或國外 MRA 合格實驗室做檢測報告 (應檢測到 40GHz)，再交由驗證機構審驗發證，將來 LP0002 技術規範增訂完成相關章節時，再</p>			

依 LP0002 檢測發證。

2. 後續若交通部再開放更寬的 UWB 頻段時，本會將再行修訂技術規範。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4 年 06 月 05 日

提案編號: 10407274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廠商詢問：軍工規格手機、PDA、電信終端設備器材供盤點或物流控制等商業特殊用途或工廠內工業特殊用途者手機是否可以不必符合 PWS 的規定？	一般民眾無法在一般通路上購買此類產品。		建議申請型式認證之廠商宣告該產品不販售於一般消費者，得不進行 PWS 檢測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4 年 07 月 0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工規格手機、PDA、電信終端設備器材供盤點或物流控制等商業特殊用途或工廠內工業特殊用途者手機，無須符合 PWS 規定。</li> <li>2. 申請廠商須提供切結書宣告該產品不販售於一般消費者。</li> <li>3. 驗證機構於審定證明中備註「本電信終端設備不具備公眾告警廣播簡訊(PWS)功能，並不得售予一般消費者」。</li> </ol>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4 年 0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104072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無線產品複合NFC tag功能，NFC功能是否要另外單獨測試？	提案編號:940617 結論： 考量器材審驗之一致性，對 13.56MHz 的被動式 RFID Tag (Passive RFID Tag)與 922~928MHz 被動式標籤 (Passive RFID Tag) 均列 為不須檢測之器材。		除了類似 e-tag 或悠 遊卡的 RFID 或是 NFC 才可以免測，如有仍有 提供完整的線路及天 線仍應補測試。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4 年 07 月 01 日	
無線產品複合 NFC tag，不必單獨檢測 NFC Tx 模式，於檢測主要射頻功能時一併評估。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4 年 0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1040727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測試報告內容是否 應包括審驗合格標 籤資訊？	第十六條經取得型式認證 證明、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 者、或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 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 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始得販賣或公開陳 列。經逐部審驗取得審驗合 格證明者，亦同：  一、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 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 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 明顯處。		1. 於審驗階段可不提 供。  2. 如審驗時已有產品 銘版標籤，銘版標籤之 廠牌、型號須可清楚識 別。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4 年 07 月 01 日	
1. 測試報告內容得不含產品銘版樣式、審驗合格標籤樣式。 2. 已審驗合格案件，發證後如申請文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齊紙本正本者(國內申請者於發證後 2 天 內補齊，國外申請者於發證後 2 週內補齊)，請驗證機構發文通知申請者於指定日期內補正， 如再逾指定日期未補齊者，由原驗證機構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 辦理撤銷該型式認證證明，並依該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副知本會，以利本會辦理該型式認 證證明撤銷事由公告。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4 年 0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1040727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802.11 b/g 產品有 CH13 時，依 54 次決議，加測 CH13 的測項，幾乎是完整的測試，工程方面反應：與 NCC 要求測低、中、高的原則不符，此外，FCC 也無此特殊要求。</p>	<p>在第 54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308234 結論： 2.4GHz WLAN 產品的操作頻段在 2412-2472MHz 時，原 2462MHz 仍須完整檢測，另追加最高發射頻率點(例:CH 13，2472MHz)的發射頻寬、功率密度、頻帶邊緣、不必要發射及輸出功率等測試項目。</p> <p>依測試經驗顯示，最容易 fail 測項為 bandedge，若加測應從此測項著手</p>	<p>在第 54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308234</p>	<p>1. 測低、中、高三個 CH，最高 CH 13:2472 MHz</p> <p>2. 加測 2462MHz 的 power/ bandedge 測項</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4 年 07 月 01 日	
<p>2.4GHz WLAN 產品使用 CH 12/13 時，CH11 發射功率通常比 CH12/13 高很多，為確保 CH11 峰值傳導輸出功率及帶外發射限制符合 LP0002 技術規範限制值，故應加測 CH 11 的峰值傳導輸出功率及帶外發射限制測項。</p>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4 年 0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1040727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釐清無線 AP、Hub、Router 是否為平台?	<p><b>平臺定義</b></p> <p><b>27 會議--</b> 若器材無安裝型式認證之模組仍具備其它複合性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臺，若無其它複合性功能，則不能視為平臺。</p> <p><b>42 會議--</b> 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模組，消費者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臺。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模組，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則該器材不能視為平臺，該類不同廠牌型號器材組裝本案審驗模組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p>	在第 27、54 次一致性會議結論	無線功能為無線 AP、Hub、Router 的"主要"功能，拿掉無線模組雖然還有有線網路功能，應不能視為平臺。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4 年 07 月 01 日	
無線 AP、Hub、Router 的 WiFi 介面為無線通訊功能，若無組裝無線模組後還具有線網路功能，得視為平臺。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4 年 0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1040727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客戶詢問: 販賣時, 一定要提供紙本使用說明書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驗辦法、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並沒有明文提到要提供紙本說明書給消費者。</li> <li>2. 客戶認為無紙化、資訊化、雲端化的時代, 不應該堅持紙本。</li> </ol>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 第十條 製造、輸入或販賣低功率射頻電機者, 應於低功率射頻電機使用說明書內加印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內容。	依 NCC 規定辦理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4 年 07 月 01 日	
產品販賣時, 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提供紙本使用說明, 並依本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與 LP0002、PLMN01、PLMN08、PLMN09、PLMN10 等技術規範規定標示相關警語。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4 年 0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104072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型式認證申請書載明: 國內經銷商檢附製造商 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客戶希望確認: 以經銷 商名義申請型式認證, 符合上述規定後, 經銷 商本身需不需要辦理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 可執照?	3. 若是輸入商的經銷商, 勢必 要授權給輸入商, 輸入商才 能去海關取貨。  4. 若是製造商的經銷商, 則沒 有海關通過的問題, 直接於 國內販售。		依 NCC 規定辦理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4 年 07 月 01 日	
經銷商得不必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惟經銷商需輸入經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 則須申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4 年 06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104072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多功能複合機內建 傳真卡，申請書以傳 真卡做為申請項目。 但提供的測報 PSTN01 以傳真卡做 為產品名稱，但 EMC 測試報告以多功能 複合機為產品名稱。</p>			<p>測試報告產品名稱應 與申請書一致。</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4 年 07 月 0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傳真卡安裝於多功能複合機以限制性模組方式申請型式認證時，申請書及 PSTN01 測試報告的器材名稱以傳真卡為主體，並須標示搭配的多功能複合機之器材名稱、廠牌、型號；CNS 13438 EMC 測試報告如以傳真卡為產品名稱，也須標示搭配的多功能複合機之器材名稱、廠牌、型號，如以多功能複合機為產品名稱，則須標示內裝的傳真卡之廠牌、型號。</li> <li>2. 傳真機應以成品方式使用傳真機的產品名稱申請，不得以傳真卡內裝於傳真機或傳真機內含傳真卡的方式申請。</li> </ol>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